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23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，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發展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各組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防疫檢驗組：畜禽飼養登記、畜牧場登記、動物傳染病防治、疑患傳染病動物之處理、疫情調查、衛生保健、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、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、動物用藥品輔導管理、動物飼料輔導管理、獸醫師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動物管理組：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及執行、寵物登記及生育控制、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促進、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、寵物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食品、新興產業管理、動物展演管理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動物收容組：流浪動物收容及管理、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及動物屍體焚化服務等事項。

四、產業保育組：自然公園經營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、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物收容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動物救援隊：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、捕捉及管制、街犬貓管理、動物保護、動物保育相關法規案件查察取締、經濟動物運輸、動物科

學應用人道管理與機構查核及動物虐待傷害鑑識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辦理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業務之技正、組長、技士、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政風業務，由本處派員兼辦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技正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技正。

五、組長。

六、隊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八、會計員。

九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產業發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產業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產業發展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